

# 辭雖傾回，意歸義正 —— 宋人笑書《開顏集》「雅俗之辨」釋義

黃東陽\*

## 摘要

中國笑書自隋侯白《啟顏錄》已頗好愚人愚行的題材，自此笑書更加傾向民間流於輕鄙的編撰格調，然而在笑書的族類裏竟仍持續存在著堅持風雅的一支，意圖在已被劃歸在「本體不雅」下的笑書中標舉風雅，欲與淺俗悅笑的作品有所區隔。關於這特殊的文學現象，本文即以今存最早又足本傳世的雅化笑書《開顏集》作為探針，就此察考隱匿此現象下文人的創作心理及心態。由於《開顏集》迄今無專文研究，故首段考訂是書的創作年代及流傳概況，在確立文本後繼之體例的探討，以明本書的編纂方式及取材來源；其次就其編纂的步驟及方式觀察，是書已多收錄本有寓意的作品，以孚宗經文論的要求，至於其他止於詼啁的故事，作者則採取：一、特別講究文辭，區隔一般讀者；二、注明出處，強調言必有據；三、以文人活動為要，爭取文人認同，就此以達到作者聲稱的辨分雅俗。由此可知所謂笑書回歸雅正的歷程，不過是一方面聲稱作品已符合微諷可觀的文學傳統，以宗經文論為大纛杜絕他人的批評，另一方面又加強文人的意識形態，以取得風雅倫輩即智識階層的認可而已。

**關鍵字：**宋代，笑話書，開顏集，文言小說

---

\* 實踐大學博雅學部助理教授

# 辭雖傾回，意歸義正 —— 宋人笑書《開顏集》「雅俗之辨」釋義

黃東陽

## 壹、引言

中國文人本多固守儒家傳統，致使思想與創作也謹守著宗經的意旨而未敢逾越，唯時至六朝，因著禮教的鬆脫，終讓思想與文體都得到變革與創造的契機，志人小說的出現，標誌著思維與文學上的新變，文章不再只是聖道的載負媒介，亦可作為記錄文人活動與意識的符號；而這轉變，也讓原本就存於志人小說裏言語排調的類目，在這活潑的氛圍下蘊釀成空戲滑稽為命意的笑書專著，形成固定的撰寫命意與體例，即今人習知的笑書。<sup>1</sup>原本受文人輕視倡優口給的本事，化作文體創作的主旨與內容，卻不免讓這新生的體類，招引來文論的強烈批評。劉勰於《文心雕龍》裏即特置〈諧謔〉一篇以對應當時滑稽為文的風尚，且將此類文章分為「微諷可觀」、「無益時用」兩類，除作為俳諧文章的規範外，亦可視為對當時文人的示警：避免成為「空戲滑稽，德意大壞」的造作者。<sup>2</sup>彥和的論調，本是傳統宗經文論的代表，也因此自笑書自成體例以後，文人無不受到這思想遺傳的威脅，令歷代皆不乏笑書作者作出回歸雅正的嘗試。<sup>3</sup>惟笑書命意本止於淺俗悅笑進而令人開顏而已，文人欲將這「本體不雅」的文章回歸雅正，就僅能倚賴編

<sup>1</sup> 關於六朝笑書的發展與志人小說的關係，筆者碩士論文《六朝志人小說研究》（民國89年東吳大學中文所碩士論文）第五章已有申說，可參看，今不贅引。

<sup>2</sup> 《文心雕龍·諧謔》乃是為當時文人好寫游戲、調笑的風尚特置此篇，雖非笑書的專論，卻已包括了笑書的體例，其中除了將作品劃分成「微諷可觀」、「無益時用」兩類外，亦提出撰寫此類作品應遵循「會義適時，頗益諷誡」的原則。詳論請參拙文〈文心雕龍諧謔初探〉，《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第7期，（1999年12月），頁110-117。

<sup>3</sup> 早自《啟顏錄》（按傳本《啟顏錄》已多混入唐事，今且視為唐初笑書）已有嘲諷個人形體、才智以及虛擬人物等民間笑話的特徵，不過仍與文人雅談相混，觀察王利器所輯《歷代笑話書》，僅以摘錄古籍、收羅文人新聞的笑書專著若唐朱揆《諧謔錄》、宋天和子《善謔集》、徐慤《漫笑錄》或刑居實《拊掌錄》，甚至明清時民間笑書大盛皆有以此為編輯原則的作品，足見此概念影響的深遠，成為笑書裏特有的門類。

纂者在擇選與處理笑話的方法與努力了。撰成於北宋且足本傳世的周文玘《開顏集》，正可代表民間笑書大盛前文人欲將笑書導向風雅的嘗試：<sup>4</sup>誠如作者在序裏所宣稱的：「《笑林》所載，皆事非稽古，語多猥俗。博覽之士，鄙而不看，蓋無取也。余於書史內鈔出資談笑事，合成兩卷，因名之曰《開顏集》。」<sup>5</sup>乃是以古籍中可資談笑的敘述為內容，有意與語言猥俗的作品加以區隔，故此，本文擬以《開顏集》為研究對象，藉此以明白中國笑書裏堅持風雅的族類，在辨分雅／俗的過程中如何觀察與面對個人「笑」的反應，來觀照沈潛在文人意識下的心理活動與態度；由此，對於中國笑書的文化意涵及歷史發展，在這學者漠視宋代笑書研究的今日，提供不同的觀察與研議。<sup>6</sup>

## 貳、《開顏集》解題

《開顏集》明代流傳頗廣，若錢溥《祕閣書目》、董其昌《玄覽齋書目》卷六、《近古堂書目》卷上及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皆藏是書，惟今僅存天一閣藏明刊本、有丁丙跋之清鈔本<sup>7</sup>及題名顧元慶刻《廣四十家小說》<sup>8</sup>本三種，皆二卷，作者題為「試祕書省校書郎周文玘集」。作者生平不可考，僅據《千頃堂書目》卷

<sup>4</sup> 以民間故事為主要內容的笑書集盛興自宋代，至少南宋時已頗興盛。拙文〈笑書笑海叢珠笑苑千金之研究〉於序言已申說，此不贅述，請參看，是文收於《東方人文學誌》第2卷第4期，(2003年12月)，頁143—160。

<sup>5</sup> 以下引《開顏集》皆據莊嚴出版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影印天一閣藏明刊本，引文僅注卷次，不復列注。按唐前有魏邯鄲淳、唐路氏、何自然三人各撰有《笑林》，《開顏集》所批評者非邯鄲淳書，可互參宋吳曾《能改齋漫錄》卷七提及祕閣有古《笑林》、傅幹注《東坡詞》卷九所談祕閣古《笑林》的內容，已是晉事，自非邯鄲氏書可知，(詳可見拙文〈邯鄲淳笑林研究〉《東吳中文研究集刊》第六期，(1999年5月)，頁36—37)，至於所見內容，王國良師謂：「(何自然)《笑林》三卷。……〈內容考〉內容不詳。曾慥《類說》卷四十九有《籍川笑林》，題云：『吳取善撰。一云何自然撰。』共摘錄十條，首條『非常不敢說』，記五代馮道門客講《道德經》首章，易『道』為『說』，殆非自然書也。」(《唐代小說敘錄》，(民國65年6月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頁82。)今日亦未可探見。因此無由確切地判定《開顏集》所批評為何書，故本文僅能略而不談。

<sup>6</sup> 目前宋人笑書的研究甚為少見，僅有陳清俊《中國古代笑話研究》嘗略述；即便宋元小說的專著像程毅中《宋元小說研究》、蕭相愷《宋元小說史》實隻字未提，可以想見研究的缺乏。

<sup>7</sup> 《中國古籍善本書目》收錄清鈔本乙種，後有丁丙跋，未見。今據丁氏《善本書室藏書志》卷二十一載云：「《開顏集》二卷舊鈔本。試祕書省校書郎周文玘集。《文獻通考》作三卷，此本有自序云：『《笑林》所載……，因名曰《開顏集》』卷上、卷下各三十五事。周之里籍未詳。」所記《開顏集》內容與今見天一閣藏本同，非他本。

<sup>8</sup> 題名顧元慶編《廣四十家小說》今未見明刻本，僅見民國十二年上海進步書局(文明書局)的石印本，甚不合理，故該叢書是否名顧氏所編，應存疑。

十五類書類載云：「二十 卷集。《冀越集》，俱周文玘。」知周氏另撰有《冀越集》。至於其年代可用此書多轉錄《太平御覽》及《太平廣記》的情形推知，<sup>9</sup>當以宋太宗太平興國為上限；至於下限則依《崇文總目》已著錄《開顏集》為據，周氏撰書及活動自不能晚於宋仁宗朝。今傳二卷本共鈔撮七十事，與書前目錄相合，輔以《宋史·藝文志》著錄作者及卷數皆合今傳刻本，足證是書足本傳世。然宋王堯臣《崇文總目》卷三載記：「《開顏集》三卷 周文規撰。」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亦謂：「《開顏集》三卷 校書郎周文規撰。未知何時人，以古《笑林》多猥俗，迺於書史中鈔出可資談笑者，為此編」云；<sup>10</sup>兩人所記的卷數及作者與今日傳本不同，加上《解題》所引作者序也和今傳二卷本相符，是知並非他書，故此，《四庫全書總目》以為乃目錄傳鈔之訛，今人昌彼得、王利器皆從其說，<sup>11</sup>惟《崇目總目》、《解題》鈔寫作者及卷數錯誤全同，甚有疑義。參元陶宗儀《說郛》卷六十五收有《開顏錄》一卷，作者亦為「宋周□（按應即缺『文』字）玘。試祕書省校書郎。」對照二卷本乃節錄卷上四事、卷下二事，共計六則，其次序同於二卷本，文字也幾近無別，可知今傳兩卷本與元陶氏所用底本相同，即元後所傳即今見二卷本。疑宋時或有題為周元規的三卷本傳世，惜無輔證，其詳自無法探知。《開顏集》今傳除上述天一閣藏明刊本、清鈔本及民國十二年《廣四十家小說》石印本三種兩卷本外，<sup>12</sup>尚有《說郛》及《重校說郛》所收錄的一卷本，分別題為《開顏錄》、《開顏集》，<sup>13</sup>王利器《歷代笑話集》復據《說郛》本所引六則全予逐錄，然此書既足本傳世，節本自然較不足觀，或可供參校之用。另昌彼得《說郛考》言及「歷朝雜說本」傳世，未見。按明祁承燾《澹生堂藏書目》卷十

<sup>9</sup> 今比對《開顏集》內容，多與《藝文類聚》卷廿五〈嘲戲〉、《太平御覽》卷四六三〈人事部·辯〉及《太平廣記》卷至〈談諧〉、〈嘲諷〉相重，尤其《類聚》、《御覽》引文本多刪削，《開顏集》引相同故事文字又未能超出上述二書，足見是書資料來源。至於詳考，請參後文考證。

<sup>10</sup> 按元馬端臨《文獻通考·經籍考》卷四十二即引自《解題》，作者、卷數自與陳氏同；另有明焦竑《國史經籍志》本所記與《崇文總目》及《解題》相同，惟該書本鈔撮群書錄而來，亦無可資取，今皆從略。

<sup>11</sup>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四四子部小說家類存目載云：「此書《通考》作三卷，此本僅上下二卷，而所載三十五事，與自序合。疑《通考》誤二為三也。文玘《通考》作文規，《書錄解題》謂文規未知何人，然此刻本玘字甚分明，亦疑《通考》傳寫之誤。」昌彼得云：「按《直齋書錄解題》、《通考》、《宋志》、及《四庫存目》著錄，作《開顏集》。唯陳《錄》及《通考》作三卷，題周文規撰。……陳《錄》《通考》之作周文規撰三卷，皆傳寫之訛也。」（見氏撰《說郛考》（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79年），頁315）；王利器《歷代笑話集》之《開顏錄》後即附《四庫全書總目》的意見（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年），頁95，亦主此說。

<sup>12</sup> 台北莊嚴出版社《四庫全書存目叢書》、上海古籍出版社《續修四庫全書》影本皆為天一閣藏明刊本。

<sup>13</sup> 《重校說郛》將各則出處予以刪除，並更題名為《開顏集》，餘皆與《說郛》相同。

一所收叢書《古今說鈔》下即收有《開顏集》，昌先生所見或為《古今說鈔》本，然今此叢書不可復得，亦不知其詳。

《開顏集》乃周氏集錄群書而來，但其引書多有可疑，囿於所識，今僅略述知見者於下：

## 一、引書考略

本書計引子、史兩部書籍近四十種，正史、雜史佔大部，小說及子部書次之；時代則上迄先秦，下至晚唐，引書甚豐。不過所引諸書，或有宋代已亡佚者，亦有未見群書著錄者，皆令人致疑，至於誤引者，亦可得見。略述如次：

(一) 宋代已亡佚者：《晉抄》、《談藪》、《十六國春秋》及《妒記》四種。

- (1) 引張緬《晉抄》，一則。錄有〈陸士龍〉事。《梁書·張緬傳》云：「緬性愛墳籍，聚書至萬餘卷。抄後漢、晉書家異同，為《後漢紀》四十卷，《晉抄》三十卷。」是書唐時尚存，見《瑠玉集》卷十二引（按今殘卷《瑠玉集》未收〈陸士龍〉事），然史志皆無著錄，宋前已亡佚。《開顏集》所引《晉抄》者，實出於《世說·排調》，《晉書》卷五四亦錄此事，《藝文類聚》卷廿五、《太平廣記》卷二百五十三所引乃據《世說》，皆無引自《晉抄》者。出處有誤。
- (2) 引陽松玠《談藪》，一則。錄有〈王儉〉事，知為陽松玠書。唐代此書已佚，此事可見《太平廣記》一七三引《談藪》。
- (3) 引崔鴻《十六國春秋》兩則。《隋志》、新、舊《唐志》著錄，其後未見。《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六六云：「鴻作《十六國春秋》一百二卷，見《魏書》本傳。《隋志》、《唐志》皆著錄。宋初李昉等作《太平御覽》猶引之，《崇文總目》始佚其名，晁、陳諸家書目亦皆不載，是亡於北宋也。」今據清湯球所輯《十六國春秋輯補》本翻檢，《開顏集》所錄二則，「慕容德」得於今日輯本卷六十；「石勒」見於卷十三。
- (4) 引虞通之《妒記》，一則。《妒記》於唐初已佚，今存七則皆見於《藝文類聚》，《開顏集》所引一則亦據《類聚》。<sup>14</sup>

可見除誤引一則外，餘者皆鈔自類書。

(二) 未見著錄者：《累王記》與《六朝探夢》兩種。

- (1) 引《累王記》（《說郛》則作《樂王記》）一則。記〈劉道真〉事，乃合劉

<sup>14</sup> 以上凡六朝志人小說的流傳與存佚，皆據本人碩士論文《六朝志人小說研究》，不復煩注，引同注1。

道真與採蓮女子及老嫗相嘲二事為一則。《累王記》（《樂王記》亦然）未見著錄，不知何書。此二事已見《藝文類聚》卷二十五、《北堂書鈔》卷一百三十七引自《語林》，《太平御覽》卷四六六僅引前半，據《語林》，《太平廣記》卷二五三引此事，則出自《啟顏錄》，文字與《開顏集》相去較多。此事自出《語林》無疑。

- (2) 引《六朝探夢》一則。記〈薛綜〉事，乃薛綜與張奉機之急辯。《六朝探夢》不見著錄，時代作者皆無可考。此事見《類聚》卷二十五引《吳志》，可參《三國志·吳書》卷八，《廣記》卷二四五引此事則謂出《啟顏錄》。知周氏並非確然根據所聲稱的《累王記》、《六朝探夢》所鈔出。

(三) 誤植書名者：或因作者引書態度輕率，顯然誤引的情況隨意可見。若《唐實錄》者，司馬光編《資治通鑑》其考異已採其文，所記皆是唐事，不過《開顏集》所引四則竟有鍾會兄弟於公車上遇女子以「兩頭羝」嘲戲事。鍾會本為三國時人，不當出現在《唐實錄》裏，《太平廣記》卷二四五亦引此事，缺出處，未知所據，檢其餘三則〈蘇長〉、〈楊弘武〉、〈崔叔〉<sup>15</sup>為隋唐故事，皆可覆檢其出處，依序分別為《大唐新語》、《國史纂異》<sup>16</sup>及《國史補》，故將鍾會故事繫於《唐實錄》，自然是書名的誤植。至於其他誤植書名者仍復不少，請參後文討論時之注文。

故知《開顏集》引錄多據類書，非本於原書，甚至書名誤植，或出現異書，皆反映出作者鈔錄時漫不經心的態度，其引文難作輯錄所資，亦不宜用於文字的校勘。

## 二、體例簡述

《開顏集》兩卷所收故事，各則間皆無關聯，乃是作者隨性地各置放卅五則故事，計收七十則。周氏自稱鈔自書史之中，引書時除自標題目外，於題目下注明出處。然而引錄出處除多可疑外，其體例又為遷就笑書形式，多予刪動、更易甚至增加文字。即《四庫全書總目》其《開顏集》提要所注意到的：「《列子》攫金一條，增吏大笑之四字，《後漢書》袁隗婦一條增隗大笑之四字，皆非本文，亦一病也。」今即逐錄一則原文於下，與《開顏集》引文比對，作為例說：

<sup>15</sup> 按《國史補》卷中題名〈崔叔清教惡詩〉、《太平廣記》卷二六〇引《國史補》更名〈崔叔清〉、《太平御覽》卷五八六引《國史補》亦為「崔叔清」，皆與《開顏集》標目及內容皆作「崔叔」不同，為周氏鈔錄之誤。

<sup>16</sup> 按《隋唐嘉話》雖記同事，文字差異較多，《開顏集》實據《太平廣記》引錄之《國史纂異》。

### (一) 引類書者：

庾信自建康遁歸江陵，湘東王因賜妾徐氏。妾與信弟掞私通。掞欲求之，無致言者，信庭前有一蒼鵝。乃繫書于鵝頸。信視之乃掞啟，遂題紙尾曰：「畜生乞汝。」《太平御覽》卷九一九引《三國典略》<sup>17</sup>

庾信妾徐氏與弟掞通，欲求之，無致言者。信庭前有蒼鵝，掞以書繫于鵝頸。信取看之，乃掞啟也。題紙尾曰：「畜生乞與汝。」《開顏集》卷上引《三國典略》

《三國典略》宋時雖存，然周氏引錄本書毋論故事、文字皆未出《御覽》經刪節的《三國典略》，當轉引自《御覽》。又若卷上〈孔融〉條合「孔融訪李膺」、「孔融與李膺談為客之禮」及「孔融反譏陳煒小時了了」三事，注明出處為《後漢書》，然今本《後漢書》實未記載。檢《太平御覽》卷四六三〈人事部·辯上〉已收《開顏集》所記孔融前二事，注出范曄《後漢書》，與《開顏集》所錄文字相合。即便《御覽》所載或為范著《後漢書》之佚文，抑或誤題他本《後漢書》為范著，但《開顏集》錯誤相沿，其底本非出自《後漢書》無疑，至於文字來源或與《御覽》相同、應鈔自類書。謹按金王朋壽《類林雜說》卷五捷辯第二十三所錄與《開顏集》同，惜無注明出處。據今人史金波等考證指出：《類林雜說》大致承襲自唐于立政《類林》，新增以後五卷為主，其他更動甚微，加在每卷首或尾，因此在其復原《類說》時便收「孔融」事。其說雖言之有理，然西夏譯本《類林》缺此事，仍乏更直接的證據，今引其說，以備參考。<sup>18</sup>

本書其引書方式為(1)代擬題目後，(2)根據原文復以己意重新描述，(3)刪落與主題關係較遠的內容(請參以上引文文字上的標識)，雖然仍存留不少原文，但仍以一己的意見為主，甚至更改內容，造成甚多錯謬。在僅有的七十則故事竟可屢見不鮮(參後文注釋)，其編書態度的草率，也反映在體例裏。

### (二) 引原書者：

王安豐婦，常卿安豐。安豐曰：「婦人卿婿，於禮為不敬，後勿復爾。」婦曰：「親卿愛卿，是以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遂恒聽之。《世說新語·惑溺》<sup>19</sup>  
王渾妻鍾夫人每呼渾為卿。渾曰：「不可爾。」妻曰：「憐卿愛卿，故曰卿卿，我不卿卿，誰當卿卿。」《開顏集》卷下引《世說》

《世說》所錄乃王戎事，敘事頗見簡潔，《開顏集》除了自行改動文字若直

<sup>17</sup> 今引文乃據杜德橋、趙超輯校《三國典略輯校》(台北市：東大圖書公司，1998年)，頁213。

<sup>18</sup> 上述考論詳參史金波、黃振華、聶鴻音著《類林研究》(銀川市：寧夏人民出版社，1993年)，頁9-14、277-278。

<sup>19</sup> 文據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上海市：上海古籍出版社，1996年)，頁923。

呼王戎名並增王妻姓外，又錯將王戎及其妻誤植為王渾夫婦。按《世說·排調》載云：「王渾與婦鍾氏共坐，見武子從庭過，渾欣然謂婦曰：『生兒如此，足慰人意！』」婦笑曰：『若使新婦得配參軍，生兒故可不啻如此！』」<sup>20</sup>或因鍾氏曾與其夫婿王渾戲言，導致周氏張冠李戴而逕改原文。

無論轉引類書抑或參照原文，《開顏集》節錄他書又好增刪、更動文字以合乎笑書形式的編纂原則皆相同，就此自可反映其書體例的大概。

## 參、由選文標準觀察作者的撰書命意

「本體不雅」道出笑書受到文人輕視及文論排擠的主因，惟「本體」並非撰寫體例之謂，而是鄙薄笑書主旨的過於單純且正當性有限——此看法即出於傳統的宗經文論。「宗經說」係指以經書作為文論評斷的準則，此概念肇發於儒家興盛的先秦、確立於獨尊儒術的漢代，而自漢以降，成為文論爭辯的基礎與口實。<sup>21</sup>此說標舉「文以載道」的題目，欲達成「經世致用」的淑世目的，歷代文人本熟習宗經的文論主張，沈潛在這意識之中，職故，笑書作者無不以其書深孚「抑止昏暴」抑或「微諷足觀」的撰寫命意，自脫於助長德音大壞的嫌疑。《開顏集》亦然，其書多含括諷喻為要的作品：

### 一、著眼於「有補時規」

「有補時規」成為擇選笑話的首要考量。此類於滑稽中藏有隱喻，原本即是俳諧文重要的特徵，直接承繼這文論傳統，自然可免除撰文正當性不足的缺憾，也因此大選文裏闢有命意嚴肅、令人難以發笑的區塊予以置納。若卷下〈蘇長〉<sup>22</sup>所錄便較難察見其諷喻的所在：

<sup>20</sup> 文據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788。

<sup>21</sup> 由於中國以儒家思想為主流意識，重視正道的傳承，在此觀念下文學創作亦被視為「道」的載體，承擔起「載道」的使命。在這大前題下，文學創作就著眼在教化的作用上，而輕忽修辭的技巧，至於與淑世無關的任何文章，不免歸類於玩物喪志、敗壞德音的空言。因此歷代文論派別之傾軋，無不標舉五經以為說辭，足見其影響。簡思定師《中國文學復古風氣探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1992年）對宗經說已有詳述，並舉出由此衍生出「尊道統、闢異端的文學論爭現象」，可參看，本文亦據此申說。

<sup>22</sup> 按《開顏集》注謂引自《唐實錄》，然本事可見於《舊唐書》卷七十五，《唐會要》、《大唐新語》亦載此事，惟《開顏集》皆將「蘇世長」皆寫成「蘇長」，其引錄底本應是唐代之《大唐新語》，故避唐太宗「世」諱。

蘇（世）長貌醜，隋煬帝目為驢。又高祖嘲云：「名長意短，口正心邪。」又從高祖獵射，大獲禽獸，上謂長曰：「今日畋遊，樂乎？」長曰：「陛下遊獵，薄廢萬機，不滿十旬，未足為樂。」上色變而笑曰：「狂態發耶？」對曰：「為臣私計，則狂，為國計，則忠。」

文中雖有高祖針對蘇世長貌寢的嘲語，與笑書裏偏好嘲弄個人形貌的取材雖無二致，但全文仍聚焦在蘇氏直言高祖沈溺畋獵的舉措而不諱，諷喻的意味最為濃厚。又像〈崔司徒〉所錄，亦為此類：

靈帝賣官，廷尉崔烈入錢五百萬，以買司徒。其子均，字孔平，亦有時名。烈問均曰：「吾作公，天下謂何如？」均對曰：「大人少有高名，不謂不當為公，但海內嫌其銅臭耳。」烈舉杖擊之，而均走。烈曰：「孔平可謂孝乎？」均曰：「小杖則受，大杖則走，不欲使父陷於不義耳。」烈曰：「爾以吾為瞽瞍耳。」

漢靈帝出售朝廷官職，事見《後漢書·孝靈帝紀》，崔烈買官後竟問其子崔均的看法，卻無法接受子「銅臭」的諷詞，欲杖打其兒，至末又產生其兒又有諷刺他為瞽瞍的質疑。其中所謂可笑處或在崔烈的預愚而未知自省，最後似乎又以「瞽瞍」來自我解嘲，就笑話的表現而言，對於想在其中得到令人一噱收獲的讀者，恐怕不易符合他們的預先期待。須知史傳所記，有著以古鑑今的初衷，也因此《開顏集》多以正史為材料來源，自不乏此類嘲諷世事為要的記錄，檢全書摘錄史事者已逾全書二分之一，作者欲合有補時規的目的，亦頗明顯，輔以是書亦有直接援用先秦寓言，承繼著原有的寓意的情形——畢竟寓言對先秦諸子來說不過只是馳術飛辯的工具而已，然由此亦可察驗出周文玘欲存寓意的用心。<sup>23</sup>惟此書的性質仍以調笑為宗，作者即便意識到笑書必須在啟人歡顏後附加上建立道德意識的回饋，但在翻檢群書時還是不免下意識地摘錄下僅止於發人一噱的故事。此類發人一笑的族類甚多，已能與「有補時規」的類別分庭抗禮。

## 二、仍偏好「止於談喁」

<sup>23</sup> 先秦諸子於諸國游說時，好以愚人與事件兩下對照，由愚人在對待與處理事件的荒謬與不合理，曲折地讓君王信服勿從其覆轍，成為寓言的主要創作者。此類作品因愚人的加入，多具笑話的效果，成為後來編纂笑話者好引援用的題材，也就是王利器所察覺「中國笑話，一出現即突出其政治性的作用」現象（氏撰〈笑話的形成和發展〉，《王利器論學雜著》（台北：貫雅出版社，1992年），頁103）；然而是否具有諷喻意味，除了讀者客觀的判定外，主要仍以於作（編）者的主觀判斷為依歸，故寓言研究者像陳蒲清不諱言寓言與笑話兩種文體不易分判，僅道出「是否別有寄託」為原則而已。強調具絃外之音的笑話，本來即歷來笑話編纂者所再三強調，毋論他們能否落實，但這類創作誠然已成為笑話裏固定的類別，難以與寓言作出判然兩分的區隔。陳氏的主張請參氏著《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1992年）〈寓言與其他文體〉一節、《中國古代寓言史增訂本》（湖南省：湖北教育出版社，1996年），頁166—167。

「止於詼啁」或許仍能做到合乎作者在序裏所欲避免「非稽古」、「語多猥俗」的缺憾，但是在書中仍存在著甚多言語猥俗的事例，與其序說不同，突顯著作者在摘錄文章的重心，仍限圍在是否可笑上。像收錄於卷上〈劉道真〉一則引錄自《累王記》<sup>24</sup>，劉道真與老嫗以「青羊」、「兩豬」的互嘲，〈庾掾〉裏庾信以「畜生」形容其弟與其侍妾私通的惡行，又如何近於雅致而遠離猥俗之譏？就此而言，可知此類僅以是否可笑作為輯錄準則的作品，亦是本書的大宗，成為能否入選的另一項主要考量。今引卷下〈趙亮（高）〉<sup>25</sup>以說，便是一則典型的愚人故事：李夷簡元和末在蜀，蜀市人趙亮（高）好鬥，當入獄，滿背鏤箭毗沙門天王，吏欲杖背，見之，乃止。恃此轉為坊市之害。左右言於李，李大怒，令擒就廳前，索新造筋棒，徑三寸，叱杖子「打天王」。盡則已，數三十餘，不死，經旬日，但袒而歷門叫乞：「修理破碎功德錢」。

趙高因背部刺有毗沙門天王聖像，在盛行信奉持念天王名號的唐代，竟可收門吏不敢杖罰之效，鼓勵著趙高更加橫行，至終以李夷簡杖打其天王刺青幾死事件的為收梢。李夷簡的方正自然由此反映，趙高的愚昧也不待言，但最令人興味的乃是趙高乞錢時以整修佛像為藉口，愈加映襯出趙高愚昧不寤下的性格與天資，令人發噱。此則所記，當可類歸於笑書的「昏忘」門類下而無愧色。是知《開顏集》雖有載負寓意的前提，期盼著笑話並非只是單純地開人玩笑，卻仍然好尚僅為可笑事的事實。

是知作者在擬定選錄標準時，確然意識到要求故事裏含括諷喻的必要，卻仍不免收容了單純的笑談，不過由兩種類別數量接近各半的情況看來，作者必然予以注意並處理命意上的區隔。亦即發人一笑的作品不僅存在，並且具有相當數量本是既有事實，就作者而言在摘取時也當預設及說服讀者能予以鑒別、承認這些作品不僅與流俗的笑書不同，並且合乎風雅的要求。至於其說帖能否說服讀者，則賴以故事的內容能否達成任務了。以下復就《開顏集》反映的意識再予申說。

<sup>24</sup> 事出《語林》，書名乃作者誤題，詳參前文考證。

<sup>25</sup> 事見《酉陽雜俎》卷八，唯是「趙高」，非「趙亮」，蓋形近而訛，今予更正。

## 肆、以文人意識省察本書雅化的內涵

這些以風雅自居的笑書編纂者，在其編輯、改寫笑話的同時，已然存在著讀者亦為文人的預設，建立起「應是我輩」的群體意識，基於此，方才存有自辯（辨）雅俗的必要，取得同為智識階層的認同。換言之，即使此書中存在甚多在令人開顏外無任何命意的作品，仍能讓同為文人的讀者認同、認可其書屬乎「雅」的作品。若摒除顯然寄寓意其中的故事已合於宗經文論（因已判定為「雅」）不論外，細繹其內容，不外先加深閱讀難度來排擠非吾族類的讀者，且進一步建構起並維護著文人階級的閱讀意識，作品自可置身於風雅之林。若先就啟人一笑的形式來看，語言文字自是個人意識主要的表達方式，種種可供訕笑、賞玩者也倚賴它來表達，以致於笑書的內容亦以記錄言語文字為首要、大宗。然而就《開顏集》來說，雖然記錄語言文字的可笑事數量最夥，遠勝過若記昏忘、形體寢陋者，其原因卻非如此。分析其中故事，已可略見原因之一、二：

### 一、講究文辭，不能望文生義

要之修辭、文章的講究，本屬文人的本領，《開顏集》裏亦不乏文藝的記錄與較量，藉機互相嘲弄，甚至引經據典，以為調笑所資。若卷下引自《翰林故事》<sup>26</sup>的〈楞伽經〉即記云：

前輩學士傳《楞伽經》一本，函在屋壁。每下直出門相嘲謔，謂之「小三昧」，出銀臺乘馬謂之「大三昧」。言如佛氏「去纏縛，而得自在」。

「三昧」即「三摩提」，意指「定」、「正受」或「等持」，為佛教重要的修行法，至於這些對佛法僅具粗淺認識的文人，「三昧」訓解成「解脫」，且用以比況出門之遠近，頗饒趣味，雖非引用佛典，但已涉及佛理，已使一般讀者不易解讀，至若需熟讀經典，才能領略其中意涵的作品，更是將讀者鎖定在以讀書為職志的文人了。像注出《世說》的〈濟尼〉一則即如此：

謝逸（遏）絕重其姐，張玄嘗稱其妹，欲以敵之。有濟尼者，並遊謝張二家。問其優劣，答曰：「王夫人神情散朗，故有林下之風；顧家婦清心玉映，自是閨房之秀。」<sup>27</sup>

文中謝遏姐及張玄妹皆有才慧，故借濟尼之口道出兩人的特色；雖然由六朝

<sup>26</sup> 《宋史·藝文志》載有唐韋執誼《翰林故事》，僅《太平廣記》引有《翰林盛事》，自非韋氏書。見唐李肇《翰林志》實載〈楞伽經〉者（見《說郛》卷九十全鈔《翰林志》），得知此乃周氏誤將《翰林志》作《翰林故事》。

<sup>27</sup> 按事見《世說新語·賢媛》，然誤將「謝遏」寫成「謝逸」，自形近之訛。

風尚觀察王夫人所具備的「神情散朗」近於「林下風氣」，評價恐怕略勝張玄姐的「清心玉映」，卻仍屬於品藻個人美質、不在分別高下的品題方式，周文玘鈔錄此而認定此事當令人莞爾，乃著眼在濟尼擅於用詞上，藉此化解了得罪其中一家的難題，且收兼顧二家顏面又不失公允的果效。持平而論，欲理解此則笑話可笑處過於曲折且不易，已換來了館臣「然其中如《世說》濟尼一條無可笑者」的批評，但由此可發覺作者用此來區隔出略識之無讀者的企圖，由疏離世俗達到趨於雅馴的目的。惟《開顏集》裏仍存有甚少採自民間的作品，作者已採「注明出處」作為處理與面對之法式。

## 二、言必有徵，材料皆自典籍

本書七十則故事於標題下必注出處，已如前文所述。至於其目的也在序裏交待：對《笑林》「事非稽古」的反制。至於何以「事非稽古」即有判定為不合風雅的可能，本在於引經據典乃文士所特有的作為，若鈔錄的文章雅訓不足時——尤其笑話更易如此則可作為藉口，免去「非我輩語」的責難。在這保護之下，《開顏集》自可摘引像卷上引自《風俗通》的〈齊人女〉<sup>28</sup>故事了：

齊人有女，二家求之。東家子醜而富，西家子好而貧，父莫知所與，又難指斥。謂女曰：「汝宜偏袒，令吾知之。」女便兩袒。母問其故，答云：「欲得東家食，而西家宿也。」

此則由形式觀察已顯自出於民間，《風俗通》亦謂根據「俗說」即採自里巷，描繪著一位欲兼得人財的少女所道出荒唐可笑的願望，此則本存在著流於輕鄙的危險，然而在注明出處下，「言必有據」（即序中所稱的「稽古」）成為自脫流俗的口實而已。不過《開顏集》雖深知民間笑話的活潑與有趣，卻未敢大量採集，全書僅見上引《風俗通》、〈京邑婦〉引自《妒記》兩則而已，足以反映編纂者受傳統文論影響的心理。

## 三、摘錄題材，僅限文人活動

由言辭、文字的講究，來證明其書屬於文人階層的讀物外，也可以從記錄的內容直接區別讀者群：以文人的活動作為劃限；相反地，一般讀者也對與己身關係甚遠的事件，無法投入較多的注意。若卷上〈張爽〉條引自《唐史》即載云：天寶元年，冬選，六十四人判入等第。時御史中丞張倚男爽判入高第。有下第者嘗為薊令，以其事白于安祿山，祿山遂奏之，至來年正月二十日於勤政樓下親自

<sup>28</sup> 此則今本《風俗通義》收於〈佚文〉。今據《開顏集》所收文字比對《藝文類聚》卷四十及《太平御覽》卷三八二所收此事，知所據底本為《藝文類聚》。

重試，唯得二十人。內張爽不措一詞，時人笑之，謂之「掣（曳）白」。<sup>29</sup>

故事記錄著無行止的張爽倚仗父親身為御史之權勢，冬選時竟入高第的考試弊案，東窗事發後在重試裏張爽以「曳白」收場，自大快人心，然而不以讀書為晉升途徑的讀者，豈能對這故事產生共鳴？此類僅以文人生活為笑話題材者不之其例，其編纂宗旨亦不言而可喻。

## 伍、結語

可知《開顏集》欲將笑書回歸雅訓所採取的步驟及手段，首先乃留心具有寓意的作品，如此可合乎宗經文論的期待；然而檢全書入選故事又不乏僅以調笑為事的作品，在本書裏即用三種方式予以處理：一、特別講究文辭，區隔一般讀者；二、注明出處，強調言必有據；三、以文人活動為要，爭取文人認同。那麼或可說笑書裏所聲稱的雅俗之辨，除了已包括在其中的傳統文論外，事實上可視為向文人意識靠攏、以取得文人階層的認同作為法式，如此便自以為達到雅化的目的，這類的笑書在內容上自然與文人筆記頗為相類。就此觀察笑書回歸雅正的歷程，可以視作文人意識不斷強調的經過——然而本無心在笑話的經營與開拓，又奢論對這文體的發展有所影響及貢獻？因此近俚俗且貼近民間生活的笑書，自可引起更大的群眾共鳴，成為書商鐫刻的書籍大宗，欲雅化笑書的文人，似難抵禦俚俗傾向的狂瀾。但入明以後，俚俗笑書雖確實極度興盛，但雅化笑書的編纂仍不絕如縷，譬若明李日華《雅笑篇》、樂天大笑生《解慍編》、李贄《雅笑》及許自昌《捧腹編》等，入清後仍有像張貴勝《遺愁集》、獨窩退士《笑笑錄》承繼遺緒，這些作品或取材子史群書，或搜羅文人逸事，無論在文體體例及創作心態皆步武《開顏集》的後塵，<sup>30</sup>若能瞭解所謂趨於風雅笑書的創作心理，不過是文人意識的自

<sup>29</sup> 事見《新唐書·苗晉卿傳》，其載云：「天寶二年，判入等者凡六十四人，分甲、乙、丙三科，以張爽為第一。爽，御史中丞倚之子，倚新得幸於帝，晉卿欲附之，爽本無學，故議者置然不平。安祿山因間言之，帝為御花萼樓覆實，中裁十一二，爽持紙終日，筆不下，人謂之『曳白』。」《開顏集》所錄乃在勤政樓重試，時人謂之「掣白」，皆與《新唐書》不同；《太平廣記》卷一八六〈張爽〉所收也是此事，出處卻作《盧氏雜說》。《開顏集》或有他據。其引文令人起疑者皆此類。「掣白」語意較晦，而「曳白」義長，今更為「曳」。

<sup>30</sup> 按入明後通俗笑書廣為流傳，文人亦多投入纂修的行列，不過較無市場的雅化笑書仍不乏編寫者，甚至像馮夢龍雖偏好民間笑話編有若《笑府》俚俗專著的文人，仍編有《古今譚概》的雅化作品，足見雅化笑書的影響，文中所引明清雅化笑書僅其中一部份而已，書目可參考王國良師〈歷代笑話集叢刊計劃書〉所擬，見《國文天地》第5卷10期，(1990年3月)，頁37—39；至於明清時笑書不僅存在由雅入俗的趨勢，亦有雅俗並存的現象，詳說請參王國良師〈介乎雅俗之間——明清笑話書笑林評、笑府與笑林廣記〉，是文收於《第一屆通俗與雅正文學會論文集》(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2001年)，頁233—250。

覺與維繫，就不難理解此類作品能夠傳續不絕的癥結原因，自能有同情的瞭解了。

## 致 謝

本文承兩位匿名審者惠賜意見；又洪章夫教授代譯英文摘要，皆致謝忱。

## 參考文獻

- 〔漢〕漢劉劭著，王利器校注。1971年。《風俗通義校注》。台北：明文書局。
- 〔南朝宋〕劉義慶著，余嘉錫注。1996年。《世說新語箋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丘悅著，杜德橋、趙超輯校。1998年。《三國典略輯校》。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唐〕歐陽詢編，汪紹楹校。1999年。《藝文類聚》。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唐〕劉肅著，德楠、李鼎霞點校。1984年。《大唐新語》。北京：中華書局。
- 〔唐〕張鷟著，程毅中點校。1984年。《隋唐嘉話》。北京：中華書局。
- 〔唐〕李肇著。1987年。《國史補》。台北：新興書局。
- 〔唐〕段成式著。1985年。《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
- 〔五代〕毋煚著。1981年。《舊唐書》。台北：鼎文書局。
- 〔宋〕李昉等編。1960年。《太平御覽》。北京：中華書局。
- 〔宋〕李昉等編，汪紹楹點校。1961年。《太平廣記》。北京：中華書局。
- 〔宋〕王讜編，周勛初校證。1984年。《唐語林校證》。台南：莊嚴出版社。
- 〔宋〕周文玘編著。1996年。《開顏集》。台南：莊嚴出版社。
- 〔宋〕王堯臣著。1985年。《崇文總目》。北京：中華書局。
- 〔明〕焦竑著。1996年。《國史經籍志》。台南：莊嚴出版社。
- 〔明〕顧元慶編。1923年。《廣四十家小說》。上海：進步書局。
- 〔明〕馮夢龍編。1993年。《古今譚概》。江蘇：江蘇古籍出版社。
- 〔元〕脫脫等著。1975年。《宋史》。台北：世界書局。
- 〔元〕馬端臨著。1985年。《文獻通考·經籍考》。台北：新文豐出版社。
- 〔元〕陶宗儀編，張宗祥集校。1963年。《說郛》。台北：新興書局。
- 〔明〕陶珽編。1988年。《重校說郛》。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清〕丁丙著。1990年。《善本書室藏書志》。北京：中華書局。
- 〔清〕紀昀等著。1975年。《四庫全書總目》。台北：藝文印書館。
- 王利器著。1981年。《歷代笑話集》。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利器著。《王利器論學雜著》。1992年。台北：貫雅出版社。
- 王國良。1976年。《唐代小說敘錄》。政治大學中研所碩士論文。
- 王國良。1990年3月。《歷代笑話集叢刊計劃書》。《國文天地》。5(10)，37—39。
- 王國良。2001年。《介乎雅俗之間——明清笑話書笑林評、笑府與笑林廣記》。《第一屆通俗與雅正文學會論文集》，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編，233—250。台北市，新文豐出版社。

- 史金波、黃振華、聶鴻音著。1993年。《類林》研究。銀川：寧夏人民出版社。
- 昌彼得著。1979年。《說郛》考。台北：文史哲出版社。
- 周勛初、嚴杰編。1995年。《唐人軼事彙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陳清俊著。1985年。《中國古代笑話研究》。臺灣師範大學國研所碩士論文。
- 陳蒲清著。1992年。《寓言文學理論·歷史與應用》。台北：駱駝出版社。
- 陳蒲清著。1996年。《中國古代寓言史增訂本》。湖南：湖北教育出版社。
- 程毅中著。1998年。《宋元小說研究》。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
- 黃東陽。1999年12月。《文心雕龍·諧謔》初探。《錢穆先生紀念館館刊》，7，110-117。
- 黃東陽。1999年5月。邯鄲淳《笑林》研究。《東吳中文研究集刊》，6，36-37。
- 黃東陽。2000年。《六朝志人小說研究》。東吳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黃東陽。2003年3月。笑書《笑海叢珠》、《笑苑千金》之研究。《東方人文學誌》，2(4)，143-160。
- 魯迅著。1973年。《古小說鈞沈》。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
- 蕭相愷著。1997年。《宋元小說史》。浙江：浙江古籍出版社。
- 簡恩定著。1992年。《中國文學復古風氣探究》。台北市：文史哲出版社。

# Ludicrous Wording, yet with Contents Just and Fair: Interpretation of “Distinguishing Elegance from Vulgarity” in the Humorous Book of the Song Dynasty, The Collection of Laughter (Kai Yan Ji)

Tung-Yang Huang<sup>\*</sup>

## Abstract

Even though the *Records of Laughter (Qi Yan Lu)* by Huo Bai of the Sui Dynasty already used materials of the fool and the foolish act, the editorial style was even more folksy and frivolous in this humorous book. Yet among all the humorous books, there was a group persistently strived to maintain elegance and stood out amid humorous books placed under the category of “vulgar contents”, in order to distinguish themselves from those popular books intended merely to win the laughter. For this particular writing style, *the Collection of Laughter (Kai Yan Ji)* was selected for studying the psychology and mentality of this eccentric group of humorous book writers concealed under these circumstances. *Kai Yan Ji* is the earliest humorous book handed down in its entirety that is still available nowadays. Because *Kai Yan Ji* has never been studied, the date of publication and the overall condition of circulation were first investigated in this study. This was then followed by investigating the writing style in order to understand the editorial style and the source of materials. Based on the editorial procedure and style, this book already included many works with morals to meet the criteria of the classical school. As for those jest stories, they took the following approaches: 1. Paying particular attention to the wording so that the contents were not comprehensible to the

---

\* Assistant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Education, Shih Chien University

general readers; 2. Giving literature citations to emphasize the credibility of the sources; 3. Participating in the social activities of scholars to gain their endorsements, thus supporting their claims of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elegance and vulgarity. Therefore, it is obvious that the process of returning to elegance in these humorous books was merely to proclaim that their works were in accord with the literati tradition of embedding morals and using the banner of classical school to stop criticism. They also strengthened their consciousness of a scholar in order to gain the endorsement of the elegant people and the intellectuals.

**Keywords: Novel of the Song Dynasty, humorous book, novel in the literary language, popular literature, the Collection of Laughter (Kai Yan Ji).**